

用 內 容	4.本認可案件，有效期限至民國 104 年 3 月 19 日止，申請人為延續原認可內容之有效期限，應於到期前 3 個月內再行申請認可延續。
-------------	---

二、評定單位：

單位名稱	負責人	評定人員	評定日期	性能規格評定書編號
財團法人 台灣建築中心	陳慶利	王立信	101年3月20日	TABC(防火)-101FA006C

三、試驗單位：

單位名稱	負責人	試驗操作人員	試驗報告書日期	試驗報告書編號
財團法人 塑膠工業技術 發展中心	王瑤麟	曾鈺耀	101年1月13日	101A011-K210022

四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本認可案件之有效期限至民國 104 年 3 月 19 日止，並應依評定報告書之規定進行追蹤查驗。追蹤查驗不合格或未按期進行追蹤查驗，經評定單位註銷性能評定報告書者，由本部廢止認可使用。
- (二) 本案僅為對申請人所提之文件圖說或測試證明內容予以認可。申請人、發明人、出品人或檢驗測試機構團體，如有偽造文書、出具不實證明、侵害他人財產、實際設計、施工與所申請資料不符，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，應視其情形，撤銷核可證明文件，並分別依法負其責任。

內政 部